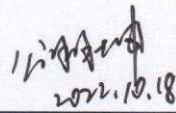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合同审批单

部门：	制造技术部		时间：	2022.10.17	
承办人：	滕奉伟	联系人：	梁有志	手机：	13786250328
合同内容概述	项目令号：		合同编号：HBGHRC-CG-20221018-T03		
	合同描述:采购合同		签约单位：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
	物料名称：坦克链街头50个、料罐温度传感器2个、液位传感器2个 合同金额：25420元 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				
部门意见	王小平 2022.10.18				
采购总监	李国军 2022.10.18				
财务总监	 2022.10.18				
批准领导意见					
总经理					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-CG-20221017-T03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乙方: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坦克链街头	精正厂家	个	50	299.12	14955.75	1944.25	16900.00	
2	料罐温度传感器		个	2	1592.92	3185.84	414.16	3600.00	
3	液位传感器		个	2	2176.99	4353.98	566.02	4920.00	
合计						22495.57	2924.43	25420.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542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贰拾 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0%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4周内送至甲方厂区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黄骅